



简·爱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吴钧燮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简·爱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吴钧燮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Charlotte Brontë
JANE EYRE

©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2

“企鹅经典”丛书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爱/(英)勃朗特(Brontë, C.)著;吴钧燮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02-009069-3

I. ①简… II. ①勃…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7514 号

特约策划:邱小群 任 战
责任编辑:马爱农
封面设计:董红红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60 千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8
版 次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069-3
定 价 32.00 元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人民文学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梦想,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

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斯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

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谨 以 此 书

献 给

威·梅·萨克雷先生

序

《简·爱》第一版不必写序，因此我也没有写。这第二版需要稍写几句致谢的话和零星的说明。

我应当向三方面表示谢意。

感谢读者用宽容的耳朵倾听了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

感谢报界以真诚的赞许为一个无名的新手开辟了公平的竞争园地。

感谢我的出版商以他们的眼光、他们的魄力、他们的求实精神和大胆开明的态度向一个默默无闻、无人推荐的作者给予了帮助。

报界和读者对我来说还是笼统的，所以我也只好笼统地感谢他们，而我的出版商却是具体的，一些宽厚的评论家也是具体的，他们鼓励我，只有高尚大度的人才懂得那样鼓励一个艰苦奋斗中的陌生人。对于他们，亦即我的出版商和有数的几位评论家们，我诚恳地说，先生们，我由衷地感谢你们。

在这样感谢了赞助过我的人的厚意之后，我要转向另一类人，就我所知，他们为数极少，但却不能因此就无视他们。我是指少数几个大惊小怪、吹毛求疵的人，他们对类似《简·爱》这样的书的倾向表示疑虑。在他们眼里，凡是不寻常的东西都是错误的，在他们听来，任何对偏执——这个坏事之母——的抗议，似乎都含有对虔诚——这位上帝在人间的摄政王——大不敬的意味。我想向这类疑虑者指出一些明显的区别，我愿提

醒他们某些简单的真理。

习俗并不等于道德。道貌岸然并不等于宗教。非议前者并不等于攻击后者。揭去法利赛人^①脸上的假面具也并不就是唐突冒犯了荆冠^②。这两类事、两类行动都是正好相反的，其截然不同犹如善之于恶。一般人太容易将两者加以混淆，而它们是不容混淆的。表面现象不应被误认作真相，只一味取悦和抬高少数人的狭隘的凡俗说教，决不应用来取代基督教世的教义。这其间——我再重说一遍——是有所不同的，而清楚醒目地划出一条两者的分界线是一件好事而不是坏事。

世人也许不喜欢看到这些概念被分开，因为他们已习惯于混淆它们，觉得把表面光鲜看作货真价实，以墙壁刷白来保证殿堂圣洁，是很方便的。世人也许会憎恶那个胆敢探究和暴露、敢于剥掉镀金而显出下面的黄铜、敢于深入坟穴揭示古墓陈尸的人，但憎恶归憎恶，实际还是受到他的好处。

亚哈不喜欢米该雅，因为米该雅指着他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也许基拿拿那个善于奉承的儿子西底家更能讨亚哈的欢心，但如果亚哈当初不听谄言而听忠告，他或许就会逃过一场流血的惨死。^③

当代就有一个人^④，他的话不是说来迎合只听得进好话的耳朵的，在

① 法利赛人(Pharisee)：古代犹太教中一个教派的成员，墨守宗教仪式而自命圣洁，《圣经》中称他们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② 荆冠(Crown of Thorns)：据《圣经》载，耶稣钉上十字架前，曾被人用荆棘编成的冠冕戴在头上以资戏弄。

③ 据《圣经》载：以色列王亚哈想去攻取基列的拉末，招聚了国内的许多先知来问吉凶，他说：“还有一个人，是音拉的儿子米该雅，我们可以托他求问耶和华，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米该雅被召来后，预言进攻必定招致溃败，而另一个先知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则迎合亚哈的意旨，预言必胜。亚哈将米该雅下狱，率兵出征，结果在基列的拉末城中箭流血而死。见《旧约·列王纪上》第22章。

④ 指英国著名小说家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1811—1863)，代表作有《名利场》等。

在我看来，他来到社会上的大人物面前，也正像音拉的儿子来到犹太和以色列诸王的驾前一样，说出来的真理也同样深刻，言语也同样饱含先见、一针见血，神态也同样无畏和大胆。写《名利场》的这位讽刺家在上层诸公中得到赞扬么？我不敢说。不过我以为被他投掷了他那讽刺的火药、照射了他那谴责的闪电的人中间，如果有几个能及时接受他的警告的话，那么他们和他们的后代也许还能逃脱基列的拉末城下的厄运。

我为什么要提到这个人呢？读者，我所以提到他，是因为我觉得我在他身上看到了一位比他同时代人迄今所认识到的更为深刻、更为难得的智者，因为我认为他是当今的第一位改革者，是能拨正扭曲时世之工作团的当然领袖；因为我觉得至今还没有哪位评论他作品的人找到了适合他的比拟，找到了能如实刻画他才华的言语。他们议论他像菲尔丁^①，他们谈到他的机智、幽默和诙谐的力量。说他像菲尔丁，就好像说雄鹰像秃鹫一样。菲尔丁会扑在腐尸上，萨克雷却从不如此。他的机智是巧妙的，他的幽默是有趣的，然而它们与他严肃的才智之间的关系，却正像看来只是嬉戏闪烁在夏日乌云边缘上的片状闪电，与暗藏在乌云深处致命的电火花的关系一样。最后，我之所以提到萨克雷先生，是因为我正是要把这《简·爱》的第二版题献给他——如果他愿意接受一个素不相识之人的题献的话。

柯勒·贝尔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① 菲尔丁(Henry Fielding, 1707—1754):英国十八世纪最著名的小说家之一,代表作有《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等。

第三版附言

我利用《简·爱》出第三版所提供的机会，再向读者说明一下，我如能称得上小说家，仅仅只是靠了这一部作品。因此，如将其他小说的写作归之于我，那就是将荣誉归到了不该得到它的人名下，而剥夺了理应得到它的人的权利。

这个说明将用来纠正或许已经造成的错误^①，并将防止再出现这类的错误。

柯勒·贝尔

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① 勃朗特姊妹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间先后写成的小说——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安妮·勃朗特的《艾格妮斯·格雷》以及本书，开始都用的是笔名——艾丽斯·贝尔、阿克辛·贝尔以及柯勒·贝尔。由于一八四七年本书出版后引起广泛注意，因此有人误以为同时问世的另两书作者与本书作者系同一个人，两书都是本书作者较早的作品。

目 录

简·爱 1

高沼地的徒步独行 张 琼

第一章

那天是没法出去散步了。尽管早上我们还在光秃秃的灌木林间闲逛了一个小时，可是从吃午饭起（没客人来，里德太太午饭总吃得很早），就刮起冬天凛冽的寒风，还夹着绵绵苦雨，这就谈不上再到外面去活动了。

这倒正合我心意，我一向就不喜欢外出散步，尤其是在冷飕飕的下午，因为我最怕直到阴冷的傍晚才回到家里，手脚冻僵，还被保姆蓓茜数落得挺不痛快，又因为自觉身体不如里德家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娜强壮而感到丢脸。

随后，上面所说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娜就在客厅里团团围在他们妈妈的身边，而她则斜靠在炉边的沙发上，让几个宝贝儿簇拥着（这会儿既不争吵，又不哭闹），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我呢，她告诉我不必去跟他们坐在一起了，说是：她很抱歉不得不让我独自呆在一边，除非她能听到蓓茜报告加上自己亲眼目睹，发现我确实在认真养成一种比较天真随和的脾气和活泼可爱的举止——比较开朗、坦率一点，或者说比较自然一些——否则她确实只好让我得不到那些只有高高兴兴、心满意足的小孩子家才配得到的特殊待遇了。

“蓓茜说我干了什么？”我问。

“简，我可不喜爱找碴、爱寻根究底的人，再说，一个孩子家竟敢这样回大人的嘴可真有点可怕。找个地方坐着去，除非会说中听的话，要不

就闭嘴别再作声啦。”

客厅隔壁是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悄悄溜了进去。那儿有个书架，我马上找了一本书，特意挑那满是插图的。我爬到窗龕里的座位上，缩起脚，像个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下，把云纹呢红窗帘拉得差不多完全合拢，这样我就在一个加倍隐蔽的地方安下身来。

褶裥重重的猩红窗幔挡住了我右边的视线，左边是一扇扇明亮的玻璃窗，它们在十一月阴沉沉的白昼下成了我的屏障，但同时又并不把我跟外界完全隔绝开来。在翻书页的间歇中，我时不时眺望一下这个冬日午后的景象。远处，只见云遮雾罩，白茫茫一片。近处，呈现的是湿漉漉的草地和被风吹雨打的树丛，一阵持续的凄厉寒风，把连绵的冬雨刮得横扫而过。

我重新又去看我的书——比尤伊克《英国禽鸟史》^①。一般说来，我对书的正文不大感兴趣，不过尽管是个孩子，书中某些文字说明我还是不能当它空页似的一翻而过。其中有讲到海鸟栖息处的，讲到只有它们居住的那些“孤寂的岩石和海岬”，讲到从最南端的林内斯或者叫纳斯直到北角，岛屿星罗棋布的挪威海岸——

那里北冰洋卷起巨大旋涡，
绕着北方极地荒凉的岛屿咆哮，
而大西洋的汹涌波涛，
注入风吹浪打的赫布里底群岛。^②

还有些使我不能漠然翻过的地方，提到了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

① 比尤伊克(Thomas Bewick, 1753—1828);英国木刻家,以书籍插图闻名。他为科茨编写的《英国禽鸟史》一书所作插图是他的代表作之一。

② 这是苏格兰诗人汤姆逊(James Thomson, 1700—1748)的《秋天》一诗中的诗句。

根、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的荒凉海岸，那“辽阔无垠的北极地带，那一片凄凉广漠、荒无人烟的地区——那儿常年雪压冰封，千百个严冬积聚起来的坚硬冰原，像在阿尔卑斯山上那样层层高耸，它们晶莹发光，围绕着极地，使严寒的力量集中起来更增威势”。我对这些惨白色的地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印象：朦朦胧胧，就像所有那些似懂非懂的概念那样，它们隐约浮过孩子们的脑际，但却又出奇地生动。这些说明文字都跟后面紧跟着的小插图息息相关，使得那孤立在浪花飞溅、波涛汹涌的大海中的礁石、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小船和那从云缝间俯视正在没入水中的沉舟的幽灵般冷漠的月亮，都显得更意味深长了。

我说不清在那块冷冷清清的墓地上究竟笼罩着一种什么情调，那里有刻了字的墓碑、一扇大门、两棵树、被破墙围住的狭隘视野以及表明时间已近黄昏的一弯初升的新月。

两艘停在死寂海面上的船，我相信准是两个海中的幽灵。

魔鬼从后面按住窃贼背的包，我赶紧翻了过去，那样子挺可怕。

头上长角的黑色怪物高踞在岩顶上，远望着一大群人团团围住纹架也是这样。

每幅画都在讲述一个故事，尽管我理解力还不太强，鉴赏力也不够，常觉得它们神秘莫测，但仍旧感到它们总是十分有趣，就跟蓓茜有时候在冬天的夜晚所讲的故事那样，不过那得碰上她心情好的时候，那时她把熨衣板搬到育儿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在周围坐好，一边熨平里德太太的挑花绉边，把她睡帽的边缘烫出褶线来，一边就让我们全神贯注地饱听一段段爱情和历险的故事，它们都来自古老的神话和远古的民间传说，或者（我后来发现）来自《帕美拉》和《莫兰伯爵亨利》^①。

① 《帕美拉》(Pamela)：英国作家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的作品，是英国文学史上最早的家庭伦理小说。《莫兰伯爵亨利》，未详。

当我膝头上摊开着比尤伊克的书的那一会儿，我觉得很快乐，至少是自得其乐。我只担心别人来打搅，可它却偏来得很快。早餐室的门一下打开了。

“嘿！烦闷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叫唤，跟着他沉默了一会儿，发现房间里显然是空的。

“见鬼，她上哪儿去了？”他接着说，“丽茜！乔琪！^①（他在叫他的姐妹）琼^②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跑到外面的雨地里去了。坏畜生！”

“幸亏我拉上了窗帘。”我心想，同时急切地希望他不会找到我藏身的地方。说来约翰·里德自己也不大会找得到，他这人眼光不锐利，头脑也不灵光。可惜伊丽莎刚往门里一探头，就马上说道：

“她在窗龕里坐着呢，准没错，杰克^③。”

我马上走了出来，因为一想到我会被这个杰克硬拉出去，就害怕极了。

“你有什么事？”我局促不安地问。

“该说：‘你有什么事，里德少爷？’”对方回答，“我要你到这儿来。”说着，他就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做了个手势示意让我走近去站在他跟前。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我才十岁。尽管按年纪来说他长得又胖又大，但却肤色灰败，一张宽脸盘，粗眉大眼，腿臂肥壮，大手大脚。他吃起饭来老是狼吞虎咽，结果弄得肝火很旺，目光呆滞无神，两颊松垂。他这会儿本来早该住进学校去了，可是他妈妈却把他接回家来住一两个月，说是“他身体不好”。老师迈尔斯先生断言，只要他家里少给他捎些糕饼甜食去，他准会过得很好。可是做母亲的心不能接受这样粗暴的意见，而宁愿抱着另一种较为高雅的看法，那就是约翰所以脸色

① 丽茜、乔琪：伊丽莎、乔治娜的昵称。

② 琼：简的别称。

③ 杰克：约翰的昵称。

不好是因为用功过度，或者是想家。

约翰并不怎么爱他的母亲和姐妹，对我更抱有一种反感。他常欺负和虐待我，远不止每星期两三次，也不是一天一两回，而是接连不断，以致只要他一走近，我身上每一根神经都紧张害怕，骨头上每一块肌肉都吓得抽缩。有时候我都被他吓呆了，因为无论对他的威吓也好，虐待也好，我都无处申诉。用人们不愿意为了帮我对付他而得罪了他们的少爷，而里德太太对此完全装聋作哑，她从来没见过他打过我或者听见他骂过我，尽管他时常当着她的面这样做；当然，背着她时就更多了。

由于对约翰顺从惯了，我只好走到他椅子跟前。足有两三分钟，他拼命向我伸出舌头，就差撑断了他的舌根。我知道他马上就要打我了，一边畏惧着那一击，一边却凝神打量着这就要动手打我的人那副丑恶可厌的模样。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从我脸上看出了我这种念头，因为他二话没说，一下子就猛地狠狠给了我一下。我一个踉跄，从他椅子跟前倒退了一两步才站稳了身子。

“这是教训你刚才敢无礼地跟妈妈顶嘴，”他说，“也因为你鬼鬼祟祟躲在帘子背后的行为，还因为你刚刚在两分钟以前眼光里的那副神气，你这只耗子！”

我已经挨惯了约翰·里德的辱骂，所以压根儿就不想回嘴，我一心只想着怎么来捱过辱骂之后必然会来的殴打。

“你躲在帘子后面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来。”

我回到窗前把书拿了过来。

“你没资格拿我们家的书。你是个靠人养活的，妈妈说过。你没钱，你父亲一文也没留给你。你本该去要饭，不该在这儿跟我们这些上等人的孩子一起过活，跟我们吃一样的饭，穿花妈妈的钱买来的衣服。现在，